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3月0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6-004

项目名称：业务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547,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一标段：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4,905,066.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05,066.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905,066.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合同包2(二标段：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维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2,45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2,4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2,4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合同包3(三标段：铁骑中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合同包预算金额：2,839,984.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39,984.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警察业务用房施工	铁骑中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39,984.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2(二标段：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维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三标段：铁骑中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一标段：看守所拘留所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4）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2(二标段：执法办案监督管理中心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4）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3(三标段：铁骑中队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的注册人员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

（4）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9）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10）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1）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2）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09日至2026年02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0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地址：横山区迎宾路横山分局

联系方式：**0912-76185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